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提案。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81142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补正通知》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八、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中补充披露了中信证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